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、监事及有关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 2018-026 号公告《宁波富达重大资产出售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党建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以及宁波市国资委《关于推动市属企业子企业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甬国资发【2017】25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公司拟对原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 2018-028 号公告《宁波富达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